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年9月27日（二）下午2時0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林教務長盛勇

紀錄：陳錦毓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 一、為因應本校加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請各系配合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前訂定輔系施行要點，此要點請經系及院級相關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參、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詳附件一)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增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跨校雙主修及輔系修讀辦法」並同時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加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本校或簽約他校學生可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課程，擬增訂跨校雙主修及輔系修讀辦法及修訂本校雙主修及輔系辦法。
- (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跨校雙主修及輔系修讀辦法」草案及其說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訂草案，詳議程附件第1-7頁。

決議：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跨校雙主修及輔系修讀辦法」第八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九條修正為：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主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所修總學分之上、下限及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退學之規定，均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處辦理。
- 三、「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八條修正為：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有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辦理。但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
- 四、餘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1~4頁。

案由二：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說明：修訂各學制選課相關規定及必修課修讀原則，修訂草案詳議程附件第8-11頁。

決議：

一、第五點第四款修正為：學生以修讀本系或與本班排定之必修課程為原則，但院系有其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各學制課程低班高修限制由各系自訂之。

二、餘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5~7頁。

案由三：擬修訂本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要點」第四點條文內容，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一)109年校務評鑑實地訪視委員意見：對於教學評量結果不佳之教師評分標準大學部與碩士班兩者標準不一，建議提高大學部評量標準。

(二)111年教育部針對大專校院校務研究分析報告，提出歷年教育部計畫之委員意見皆提及本校教學評量標準太低，建議應提升至3.5。

(三)其他學校如北科大、雲科大、台中科大、勤益、南台教學評量雖採計內容方式不一但評量標準皆有訂定3.5。

(四)「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12-14頁。

決議：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8~9頁。

案由四：「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英文必修課程抵免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語言教學中心

說明：

(一)修正第二點條文：修改本校大學部四年制日間部學生必修英文課程科目及學分數。

(二)修正第四點條文：修改大一及大二英文課程抵免標準。

(三)110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適用修正前要點，111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修正後要點，未免學生混淆，擬同時公告修正前後抵免要點，並加註說明適用對象。

(四)「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英文必修課程抵免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15-19頁。

決議：

一、刪除第四點第二款規定，第三款款次遞移為第二款。

二、餘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10~12頁。

案由五：擬訂定工程學院材料系及車輛系碩士班111學年度課程標準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材料系、車輛系)

說明：

- (一)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補充說明提送本次教務會議審議補正程序
- (二)本提案分別經材料系系務會議、車輛系課程會議以及工程學院 111 年 9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詳議程附件第 20-22 頁。

決議：

- 一、「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班科目表」第一學年選修課程「實驗設計」英文名稱修正為 ~~Experimental~~ **Experiment** Design。
- 二、餘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 13~15 頁。

案由六：擬修定工程學院相關系所 109~111 學年度課程標準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飛機工程系、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動力機械工程系)

說明：

- (一)此案業經各系課程會議或系務會議及工程學院 111 年 9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 (二)修訂資料說明如下：
 1. 飛機工程系：修訂 111 學年度航空維修學士學位學程課程標準。本修訂案係配合飛機系四技部機械組與航電組課程標準物理課程統一修正，詳議程附件第 23 頁。
 2.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修訂 111 學年度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本修訂案係為因應未來 5G、電動車、半導體等難削材加工應用需求廣泛及人才大缺口，故一般生一上新增「難削材加工技術」3/3。詳議程附件第 24 頁。
 3. 動力機械工程系：
 - (1)修訂 108-111 學年度四技部課程標準，將開設於三年級下學期之「冷凍空調設計實務」及四年級下學期之「冷凍空調系統故障分析」原 2 學分 3 小時，改為 3 學分 3 小時。詳議程附件第 25-28 頁。
 - (2)修訂 109-110 學年度四技部課程標準備註說明一，「…校共同必修科目 29-31 學分」修正為「……校共同必修科目 29 學分」。詳議程附件第 26-28 頁。

決議：

- 一、修正動力機械工程系 110 學年度四技部課程標準表第一學年下學期及第二學年下學期系專業選修科目小計數及學期合計數。
- 二、餘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 16~21 頁。

案由七：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選課要點第五條規定「……研究所不得選修大學部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爰修訂本辦法第六條第六項課程學分之相關規定為「研究生得經由指導教

授同意後，選修本校其所屬組別外其他系(或他校)博碩士班課程(不得與大學部、碩士在職專班合開)，至多9學分。」

(二)本案業經工程學院111年9月15日院務會議通過。詳議程**附件第29-32頁**。

決議：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22~24頁**。

案由八：學生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車輛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文理學院(應用外語系)

說明：

(一)依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申請延長休學學生資料如下：

1. 車輛工程系：黃○哲同學因車禍復健中，已延長休學期限超過二學年，擬申請再延長休學一學年(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本案業經車輛系系務會議及工程學院111年9月15日院務會議通過。詳議程**附件第33頁**。
2. 材料系：黃○遠同學休學二年期滿，惟因特殊原因(失蹤)致無法及時復學，經家長代為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一學年，本案業經材料系111年9月13日系務會議及工程學院111年9月15日院務會議通過。詳議程**附件第34頁**。
3. 應外系：吳○峰同學休學二年期滿，因特殊原因(失蹤)無法及時復學，擬申請再予延長休學1年，本案業經應用外語系11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及文理學院111年9月23日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詳議程**附件第35-37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生物科技系「實習準則」修訂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文理學院(生物科技系)

說明：

(一)本案業經生科系111年2月15日系務會議及文理學院111年9月23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實習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38-44頁**。

決議：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25~29頁**。

案由十：休閒遊憩系「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準則」修訂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文理學院(休閒遊憩系)

說明：

(一)依教學業務組建議，目前僅系上自訂繳交口考申請之期限，但大多無法達成，建議調整條文內容，以符合實際執行情況。

(二)本案業經休閒系110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及文理學院110年6月30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系碩士班修業準則」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45-55頁。

決議：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系碩士班修業準則」第三十條條次遞移為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為：本施行辦法準則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並經及教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準則」第三十條修正為：本規章準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並送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經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三、餘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30~35頁。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柒、散會， 15 : 30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跨校雙主修及輔系修讀辦法

111年9月27日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2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5條暨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雙主修及輔系指本校學士班學生加修合作學校(以下簡稱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及輔系。
前項有關學系性質之認定，由雙方學校相關學系認定之。
- 第三條 辦理跨校雙主修及輔系以雙方學校交流為原則，並須簽定跨校雙主修及輔系協議。修讀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跨校雙主修輔系協議辦理。
- 第四條 學生得自二年級起申請修讀輔系或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但四年級則不得申請修讀輔系。
申請跨校雙主修或輔系，須經雙方學校相關學系同意，並經雙方學校相關單位審查通過。
- 第五條 修讀跨校雙主修之學生，除須修滿主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並須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修讀跨校輔系之學生，除須修滿主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輔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達到輔系應修學分總數始可取得輔系資格。
- 第六條 學生修讀跨校雙主修，經該雙主修學校審核已滿足應修學分數者，其加修雙主修之學位證書、成績與學分，由原學校核發。修讀雙主修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學校、學系名稱及學位。
學生修讀跨校輔系，經該輔系學校審核已滿足應修學分數者，其加修輔系之成績與證明由原學校核發。修讀輔系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學校及學系名稱。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屬學校之學則、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相關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89年1月4日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月19日教育部台八九技四字第八九00五七四一號函准予備查
91年11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4日10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7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57536號函准予備查
111年9月27日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滿足入學考試錄取非志願學系學生之需求，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四年制學士學位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優異，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加修本校或簽約他校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 第三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成績名次在該班或該系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第四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於公告期間內，填具申請表，送請主學系主任簽註意見後，再送請加修學系依各系標準進行審核，各系並將同意雙主修之學生名單，送交教學業務組彙送教務長核准，並公告之。
- 第五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學系畢業資格以核准修讀學年度之畢業資格為準。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標準另訂之)。雙主修學系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專業必修科目，學生得申請免修其中一系之科目(申請免修應於取得該科成績後次學期辦理)，惟其在加修學系仍應修足最低學分數四十學分，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前項所稱最低畢業學分及必修科目與學分，依報部備查之課程為準。
- 第六條 加修他系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加修他系學分與本系學分合計應受該學期規定上、下限學分之限制。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
- 第八條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者，應繳學分學時費。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應於每學期開課前來校註冊、選課，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學時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主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所修總學分之上、下限及其不及格學分數，均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他系科目學分時，經報請主系及加修學系同意後，得放棄雙主修資格。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加修學系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一學年，仍未修畢加修學系規定必修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在加修系所修讀之科目學分與主系相關者，得依本校所訂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列為主系選修學分。若在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內雖修畢他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他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

第十二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保留雙主修之資格者，入學後須重新申請登記。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中英文成績單、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等有關學籍證明文件，均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第十四條 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畢業生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等均准加註雙主修學系及學位名稱。其未修滿他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而已修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部頒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89年1月4日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月19日教育部台八九技四字第八九00五七四一號函准予備查
91年11月2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9月25日 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0月16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92241號函准予備查
109年3月24日10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7月9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079535號函准予備查
111年9月27日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訂定。
- 第二條 本校四年制各系得互為輔系，其設置輔系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系訂定。
- 第三條 各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申請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輔系，但四年級則不得申請修讀輔系。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須於公告期間內，填具申請書表，送請系主任簽註意見後，再送請輔系依各系所標準進行審核，各系並將同意輔修之學生名單，送交教學業務組彙送教務長核准，並公告之。
- 第五條 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各系應依上開規定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學分(標準另訂之)。
- 第六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修讀輔系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
- 第七條 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
- 第八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有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辦理**。但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 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
-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生名冊，均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再送教學業務組辦理。
- 第十條 學生因選修輔系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者，應繳學分學時費。學生因選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應於每學期開課前來校註冊、選課，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學時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
- 第十一條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 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其輔系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充本系最低畢業學分，若在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內雖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前述申請放棄時間須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 限內提出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
- 第十二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

93年10月26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2月21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4月27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05月30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	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0月14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3月23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6月7日	99學年度第4次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9月20日	100學年度第1次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12日	100學年度第4次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1日	101學年度第2次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6日	101學年度第3次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6日	102學年度第2次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7日	102學年度第4次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9日	104學年度第2次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5日	105學年度第1次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8日	105學年度第3次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日	106學年度第2次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6日	107學年度第3次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6日	108學年度第4次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3日	109學年度第1次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9日	109學年度第2次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8日	110學年度第2次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7日	111學年度第1次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訂頒法令及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 二、凡未按規定程序完成選課手續及於每學期第7週結束前繳納學分相關費用者，其選課紀錄逕予刪除，所選修學分不予承認。
- 三、各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大學部：(一年級體育學分另計)

- (一) 四年制一、二、三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制四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二) 二年制一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二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三) 為維持已分系之水準，日間部學生修習外系及外校之學分每學期至多以十二學分為限；如情形特殊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進修推廣部學生修習外系之學分，依各系課程標準所訂。
- (四) 進修推廣部學生跨日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但延修生、畢業班、轉學生、轉系生、復學生及選修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在此限。

研究所：

研究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但經系主任(所長)核可者，得超修一至三學分。如各所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專科部：

五年制一、二、三年級及二年制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四學分；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上述各學制寒暑期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不併入選課學分數上下限計算。

- 四、大學部、專科部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每科必須及格且名次在該系組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三學分。學期成績有二科以上不及格者，系主任得自其所選學分中酌予核減一至五學分。

- 五、各學制選課特別規定：

- (一) 大學部四年制三、四年級及二年制一、二年級得選修研究所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且所修讀學分得列為大學部選修科目

之畢業學分；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一、二年級得選修日間部大學部課程，且所修讀學分得列為專科部選修科目之畢業學分。

- (二) 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不得選修文理學院與管理學院之微積分。
- (三) 日間大學部及專科部不得選修碩士在職專班 及進修推廣部 課程，大學部不得選修專科部課程，研究所不得選修大學部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倘若情況特殊，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後方可修習，且所修讀學分不得列為畢業學分，並依學生所屬學制規定辦理繳費。
- (四) 學生以修讀本系與本班排定之必修課程為原則，但院系有其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各學制課程低班高修限制由各系自訂之。

六、學生所修習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其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如未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修習學分成績不予承認；同一課程重複修習二次以上者，畢業資格僅採計一次修習學分。

七、凡連續性之科目，須全部修習且均及格始予承認學分。

八、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衝突科目須於加退選期間辦理科目退選，否則衝堂之各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

九、各系學生如欲申請抵免學分，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於加退選時辦理加選或退選，逾期概不受理。

十、加退選後之選課資料紀錄表應於選課資料更正申請結束前完成線上確認，未完成確認者視為無誤，在確認期限外，要求變更者，在該選課學期內每更正一科，記申誡一次或校園服務四小時；在該選課學期外，每更正一科，記小過一次或校園服務八小時。

十一、選修課程開課人數規定如下：

- (一) 日間部大學部及專科部同一系(科)專業課程選課人數單班未達十二人，雙班合計未達六十人者，不予開課。
- (二) 日間部大學部及專科部非專業課程(含通識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體育)，選課人數未達二十人者，不予開課
- (三) 同一系(科)同一年級，相同課程開設兩班者，不論是否同時段開課或同一老師授課視為雙班。
- (四) 研究所每一課程不得少於五人，但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此限。
- (五) 進修推廣部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非專業選修課程，選課人數未達十五人者不予開課；系專業課程選課人數未達十人者不予開課，但開課班級人數如低於 10 人(含)以下者，得專案簽准開課。

十二、日間部大學部及專科部選修科目於加退選後，若選課人數不足最低開課人數規定，但選課人數專業科目已達五人；非專業科目已達十人時，專任教師可繼續開課，惟該課程時數僅列入基本授課時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每一位教師每一學期以一門科目為限。

十三、大學部新生入學將依背景區分(自願性)為本系及非本系背景新生，非本系背景新生得再細分為二類，系主任應指定專人(如導師等)輔導非本系背景學生進行最佳之選課(先修科目)，以期儘速進入良好之學習狀態。

十四、各系(科)最遲應於開學第一週內公布大學部之「實務專題」題目，提供學生選擇，每組學生人數另行訂定。

十五、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大學日間、進修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選課達九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未達九學分者，繳交學分學時費。
- (二) 研究所：延長修業年限博、碩士班研究生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納學

雜費基數，但無須繳交學分學時費。

(三) 專科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選課達十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未達十學分者，繳交學分學時費。

十六、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需要，得於期中考後申請「期中退選」。

(一) 申請程序：依教務處公告程序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完成退選。

(二) 申請時間：開學後第十週至第十二週為原則，時間依教務處公告。

(三) 期中退選不限科目數，退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期中退選後學生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選課資料紀錄表之線上確認。

(四) 此階段退選課程後每門課程開課最低人數不受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規定之限制。

(五) 已繳交學分費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後始能退選。

(六) 各系(科)對於退選課程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 學生辦理期中退選後，學期成績通知單及歷年成績表上該退選科目之「學期成績」欄將註記「退選」。

(八) 教務處於申請截止後將課程退選資料知會授課教師。

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要點

100.09.20 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訂定

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8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7日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協助教師改善教學，以提昇教學品質及教學效能，特制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學評量問卷依課程性質分成一般課程、實驗課程、體育課程、雙語授課四類調查問卷；問卷內容分為教學反應、學習自我評估並含質性開放式意見。
- 三、教學評量之計算：
 - (一)量化題項以五等第量表(滿分5分)評量，依序為非常同意(5)、同意(4)、普通(3)、不同意(2)、非常不同意(1)。
 - (二)各科目有效問卷填答率未達40%，該科目評量分數不列入教師教學評量個人平均值計算。
 - (三)學生缺課時數累計達該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者，該生該科目教學評量列為無效問卷。
 - (四)分數計算範圍為教學反應之量化題項，分數計算方式為剔除無效問卷後之有效問卷題目選項加總除以有效填答人數得之；該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計算方式為有效問卷各題平均分數加總除以題數得之。
- 四、教師教學評量不佳之標準：

以期末教學評量意見調查滿意度(五等第量表)為評量依據，教師當學期所有課程之個人平均分數在3.5(不含)以下者。
- 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未達標準者，其處理原則如下：
 - (一)專任教師：

於次學期開學前，由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先行約談教學評量不佳教師後，偕同該教師填寫「教學改善規劃表」，經院長同意後據以實施，並密封送至教學發展中心備查。
 - (二)兼任教師：

由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先行了解實際情況後，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該教師續聘事宜，並於次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供審查會議記錄密封送至教學發展中心備查。
- 六、教學評量不佳教師於次學期教學評量仍未達標準者，除依第三條處理外並須接受下列追蹤輔導措施：
 - (一)由院長或所屬教學單位主管至教學現場或由受輔導教師提供教學錄影進行教學輔導與成效評估。
 - (二)由院長或所屬教學單位主管進行個別晤談與輔導。
 - (三)受輔導教師須參加本校相關單位或校外機構所舉辦之有關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活動至少6小時，並取得研習證明。
- 七、本追蹤輔導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受追蹤輔導期間結束後，由所屬教學單位主管評估結果，填寫「教師教學評量系所主管輔導紀錄表」與「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報告表」，

經院長同意後並密封送至教學發展中心備查。

- 八、經追蹤輔導未通過教師須繼續列管輔導，如持續輔導後未見改善者，所屬教學單位得將其結果送至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納入教師升等及評鑑之參考。
- 九、本作業要點之各級主管及經辦人員應遵守保密原則。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英文必修課程抵免要點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95 年 11 月 14 日教務會議提案通過

97 年 6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訂

103 年 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9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9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各項英語文能力檢定，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英文必修課程抵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大學部四年制日間部學生必修英文課程包括：英文（一）、（二）及進階英文（一）、（二），共計四門科目八學分八小時。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四技日間部學生（不含應用外語系）。

四、抵免標準如下：

(一)欲抵免英文（一）、（二）者需具備下列任一條件：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級複試通過者。
2. 新多益測驗（NEW TOEIC）成績達 550分（含）以上者。
3. 托福測驗（TOEFL）成績達 CBT 測驗 137分或 IBT 測驗 47分（含）以上者。
4. 曾在正式英語學校（高中（含）以上）連續就讀超過（含）一年者。

(二)欲抵免英文（一）、（二）與進階英文（一）、（二）者需具備下列任一條件：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複試通過者。
2. 新多益測驗（NEW TOEIC）成績達 750分（含）以上者。
3. 托福測驗（TOEFL）成績達 CBT 測驗 187分或 IBT 測驗 67分（含）以上者。
4. 曾在正式英語學校（高中（含）以上）連續就讀超過（含）三年者。

五、如有其他特殊案例者，由中心自行認定其抵免標準。

六、符合申請條件者，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向本校語言教學中心申請抵免（如遇加退選課程問題，請依加退選時程辦理抵免），經中心審核無誤後，繳交教務處存查。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英文必修課程抵免要點

(110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適用)

95 年 11 月 14 日教務會議提案通過

97 年 6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訂

103 年 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9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各項英語文能力檢定，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英文必修課程抵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大學部四年制日間部學生必修英文課程包括：英語聽講練習（一）（二）、英文（一）（二）、進階英文（一）（二），共計六門科目十學分十二小時。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四技日間部學生（不含應用外語系）。

四、抵免標準如下：

（一）欲抵免英語聽講練習（一）、（二）者需具備下列任一條件：

1. 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級初試通過者。
2. 新多益測驗（NEW TOEIC）成績達 500 分（含）以上者。
3. 托福測驗（TOEFL）成績達 CBT 測驗 115 分或 IBT 測驗 38 分（含）以上者。
4. 多益普及英語聽力、閱讀測驗（TOEIC Bridge）80 分（含）以上。
5. 曾在正式英語學校（高中（含）以上）連續就讀超過（含）半年者。

（二）欲抵免英文（一）、（二）者需具備下列任一條件：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級初、複試通過者。
2. 新多益測驗（NEW TOEIC）成績達 600 分（含）以上者。
3. 托福測驗（TOEFL）成績達 CBT 測驗 137 分或 IBT 測驗 57 分（含）以上者。
4. 曾在正式英語學校（高中（含）以上）連續就讀超過（含）一年者。

（三）欲抵免進階英文（一）、（二）者需具備下列任一條件：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初試通過者。
2. 新多益測驗（NEW TOEIC）成績達 750 分（含）以上者。
3. 托福測驗（TOEFL）成績達 CBT 測驗 200 分或 IBT 測驗 90 分（含）以上者。
4. 曾在正式英語學校（高中（含）以上）連續就讀超過（含）二年者。

（四）欲抵免英語聽講練習（一）、（二）與英文（一）、（二）者需具備下列任一條件：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初試通過者。
2. 新多益測驗（NEW TOEIC）成績達 700 分（含）以上者。

3. 托福測驗 (TOEFL) 成績達 CBT 測驗 197 分或 IBT 測驗 87 分 (含) 以上者。

4. 曾在正式英語學校 (高中 (含) 以上) 連續就讀超過(含)二年半者。

(五) 欲抵免英語聽講練習 (一)、(二) 與英文 (一)、(二) 及進階英文(一)、(二)

者需具備下列任一條件：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高級初試通過者。

2. 新多益測驗 (NEW TOEIC) 成績達 850 分 (含) 以上者。

3. 托福測驗 (TOEFL) 成績達 CBT 測驗 210 分或 IBT 測驗 100 分 (含) 以上者。

4. 曾在正式英語學校 (高中 (含) 以上) 連續就讀超過(含)三年者。

五、如有其他特殊案例者，由中心自行認定其抵免標準。

六、符合申請條件者，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向本校語言教學中心申請抵免 (如遇加退選課程問題，請依加退選時程辦理抵免)，經中心審核無誤後，繳交教務處存查。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班科目表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Curriculum for Master's Degree

(111 學年度入學適用) 111 年 9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學年 First Academic Year

	First Semester			Second Semester		
	Course	Credit	Hour	Course	Credit	Hour
必修 Required Courses	書報討論 (一) Seminar I	0	2	書報討論 (二) Seminar II	0	2
核心必修 Core Courses	固態熱力學 Thermodynamics of Solids	3	3	結晶繞射學 Crystal Diffraction	3	3
	物理冶金 Physical Metallurgy	3	3	相變態學 Phase Transformation	3	3
選修 Elective Courses	擴散學 Theory of Diffusion	3	3	材料表面分析 Surface Analysis of Materials	3	3
	固態物理學 Solid State Physics	3	3	燃料電池 Fuel Cells	3	3
	電化學原理與技術 Theory and Technology of Electrochemistry	3	3	半導體元件物理 Physics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3	3
	綠色能源工程 Green Energy Engineering	3	3	金屬材料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Metallic Materials	3	3
	實驗設計 Experiment Design	3	3	特殊合金與製程 Special Alloy and Manufacturing	3	3
	光電陶瓷材料 Electro-optics Ceramic Materials	3	3	材料破損分析 Fracture Analysis of Materials	3	3
	燒結理論 Sintering Theory	3	3			
	鋰離子電池原理與技術 Principle and Technology of Lithium Ion Battery	3	3			
	電子顯微鏡學 Theory of Electron Microscopy	3	3			
	華語教學 The Teaching of Chinese	0	4			

第二學年 Second Academic Year

	First Semester			Second Semester		
	Course	Credit	Hour	Course	Credit	Hour
必修 Required Courses	書報討論 (三) Seminar III	0	2	書報討論 (四) Seminar IV	0	2
	碩士論文 (一) Master Thesis I	3	0	碩士論文 (二) Master Thesis II	3	0
選修 Elective Courses	奈米材料學 Introduction to Nanomaterials and Nanotechnology	3	3	複合材料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Composite Materials	3	3
	薄膜製程與應用 Thin Film Processes and Applications	3	3	平面顯示器原理與技術 Theory and Technology of Flat Display Panel	3	3
	光電元件 Electro-Optics Device	3	3	專利分析 Patent Analysis	3	3
	太陽能電池原理與技術 Theory and Technology of Solar Cells	3	3	氫能科技 Hydrogen Energy Technology	3	3
	材料接合 Materials Joining	3	3	電子構裝 Electronic Packaging	3	3
	半導體元件與製程 Semiconductor Devices and Processes	3	3	凝固學 Theory of Solidification	3	3
	生醫工程 Biological Materials Engineering	3	3	產業研發實習 (二) Industri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ternship II	1	2
	科技論文導讀與寫作 Reading and Writing of Scientific Paper	3	3			
	產業研發實習 (一) Industri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ternship I	1	2			

附註(Note) :

1.最低畢業學分：30 學分。含必修學分(碩士論文(一)、碩士論文(二))：6 學分;核心必修學分：6 學分；選修學分：18 學分（選修學分含跨所選修學分）。

【Minimum credits required: 30 credits with 6 required credits, 6 core courses and 18 elective credits which may include some pre-approved inter-institution elective credits.】

2.選修華語教學可抵書報討論學分（限外籍生適用）。

The Course “The teaching of Chinese”(0/4) is capable of reaching Seminar 1~4 credit hours (Only for foreign students).

3.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用，依實際狀況調整。

【The listed elective courses are for references only and are subjected to change.】

4.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修習其它系所之開授課程。

【If students had gained the permissions from their advisors, elective courses from other departments are permitted.】

5.修習產業研發實習（一）（二），可以抵免書報討論（三）（四）。

【The Courses “Industri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ternship 1 and 2” are capable of reaching Seminar 3 and 4 credit hours.】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科目表 (111 學年度入學適用)

111年9月27日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小計
學期	上			下			上			下			
必修科目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專題研討(一)	0	2	專題研討(二)	0	2	專題研討(三)	0	2	專題研討(四)	0	
							碩士論文(一)	3	0	碩士論文(二)	3	0	
小計		0	2		0	2		3	2		3	2	
選修科目	非線性控制	3	3	智慧型控制	3	3	產業研發實習(一)	1	2	產業研發實習(二)	1	2	專業選修至少24學分
	電力電子學	3	3	嵌入式系統設計	3	3							
	車輛通訊網路	3	3	數位控制	3	3							
	高等流體力學	3	3	數值熱傳	3	3							
	質傳分析	3	3	齒輪原理與應用	3	3							
	高等熱傳學	3	3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3	3							
	創意機構設計	3	3	電子控制單元開發與測試	3	3							
	機器動力學	3	3	複合電動系統設計與分析	3	3							
	科技論文閱讀與寫作	3	3	進階電腦輔助模具設計	3	3							
	有限元素分析	3	3	電力轉換器設計實務	3	3							
	高等動力學	3	3	高等機構設計	3	3							
	進階電腦輔助設計	3	3	高等電力電子	3	3							
	灰色理論	3	3	高等熱值傳	3	3							
	高等機構設計	3	3	彈性力學	3	3							
熱對流	3	3	黏性流體力學	3	3								
附件	1. 畢業最低學分數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2.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24 學分以上。 3. 產業研發實習分別可抵免專題研討(三)、(四) 4. 符合預研究生資格者，得免修專題研討(三)及專題研討(四)，並得於第一學年修讀碩士論文(一)及碩士論文(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年制航空維修學士學位學程109學年度科目表(111學年進班適用)

111年9月1日飛機工程系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9月27日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分小計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校共同必修科目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2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2	英文(一)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服務學習(一)	0	2	服務學習(二)	0	2				英文(二)	2	2													
				通識教育講座	1	2																			
				通識課程(一)	2	2																			
小計		3	8		6	12		4	6		6	8		6	6		4	4		0	0			0	0
院共同必修科目	微積分(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材料力學(一)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實務專題(二)	2	3				
	計算機程式	2	3	靜力學	3	3																			
	物理及物理實驗(一)	2	3																						
小計		7	9		6	6		3	3		3	3		0	0		2	3		2	3			0	0
學程專業必修科目													基礎電學	3	3	航空材料與零件(四)	3	3	渦輪式發動機飛機系統(一)	3	3	氣渦輪發動機系統(一)	3	3	
													基礎電機及電子實習	1	3	航空維修實務(一)	3	3	渦輪式發動機飛機系統(二)	3	3	氣渦輪發動機系統(二)	3	3	
													航空材料與零件(一)	3	3	航空維修實務(二)	3	3	渦輪式發動機飛機系統(三)	3	3	氣渦輪發動機系統(三)	2	2	
													航空材料與零件(二)	3	3	航空維修實務(三)	3	3				螺旋槳系統與維護	2	2	
													航空材料與零件(三)	3	3	航空維修實務(四)	3	3							
小計													13	15		15	15		9	9			10	10	
學程專業選修科目	航空英文(一)	2	2	航空英文(二)	2	2	熱力學	3	3	流體力學	3	3	數位技術與電子儀表系統實習	1	2				航空英文實務(一)	3	3	航空英文實務(二)	3	3	
	國際民航法規概論	2	2	數位邏輯實習	1	3	動力學	3	3	飛行力學	2	2							航空維修實務(五)	3	3	渦輪式發動機飛機系統(四)	3	3	
	工程圖學	1	3	微處理機原理及應用	3	3	航電系統導論	2	2	機構學	3	3							航空維修實務(六)	3	3	渦輪式發動機飛機系統(五)	3	3	
	飛機學	2	2																	航空維修實務(七)	2	2	渦輪式發動機飛機系統(六)	3	3
	數位邏輯	3	3																						
	電腦輔助繪圖	1	2																						
小計		11	14		6	8		8	8		8	8		1	2		0	0		11	11			12	12
合計		21	31		18	26		15	17		17	19		20	23		21	22		22	23			22	22
其他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1	2										

備註： 一、畢業總學分為128學分。 二、校共同必修29學分，院必修23學分，學程必修47學分，學程選修29學分(含必選18學分(數位技術與電子儀表系統實習、航空維修實務(五)-(七)、渦輪式發動機飛機系統(四)-(六))。 三、選修非本學位學程之專業課程(不含校、院共同必修科目)至多可採計14學分為畢業學分，課程由中心認定。 四、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1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碩士班】科目表

111年1月13日110-1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1月24日110-1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10日110學年度第四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3月22日11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7月11日110-2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9月27日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學年度入學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小計 學分
	上			下			上			下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科目	專題研討(一)	0	2	專題研討(二)	0	2	碩士論文(一)	3	0	碩士論文(二)	3	0	6
小計		0	2	0	2	3	0	3	0	3	0		
基礎科目	有限元素分析	3	3	塑性力學	3	3	產業研發實習(一)	1	1	產業研發實習(二)	1	1	
	彈性力學	3	3	可靠度工程	3	3							
	最佳化設計	3	3	工程英文	3	3							
	品質工程	3	3	數值熱傳	3	3							
	振動學	3	3	實驗計畫法	3	3							
	材料機械性質	3	3	模態實驗與分析	3	3							
	數值分析	3	3	高等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3	3							
	小計		21	21	21	21	1	1	1	1	1	1	
工具機領域科目	機械結構	創意性工程設計	3	3	高等機構設計與分析	3	3						
		機械零件選用與設計	3	3	精密工具機技術	3	3						
		機械精度設計	3	3	尺寸鏈設計	3	3						
	機電	伺服控制系統設計	3	3	工具機機電系統	3	3						
		數位控制實務	3	3	機器視覺與影像處理	3	3						
		主軸設計	3	3	數位訊號處理	3	3						
	加工	多軸加工原理與技術	3	3	虛擬製造	3	3						
		刀具設計分析	3	3	金屬切削實務	3	3						
		夾治具設計	3	3	加工後處理編程	3	3						
	量測	光學工程與檢測	3	3	工具機精度檢測技術	3	3						
		生醫製造與檢測	3	3									
	材料	熱處理與應用	3	3	表面工程	3	3						
		難削材加工技術	3	3									
	模具領域科目	塑膠	高分子成型特論	3	3	高等高分子加工	3	3					
			先進成型技術	3	3								
金屬		金屬成形特論	3	3	鍛造模具設計分析	3	3						
		沖壓模具設計分析	3	3	金屬材料之重化學加工技術	3	3						
工業4.0	資料庫程式設計	3	3	物聯網核心技術與應用	3	3							
	生產排程	3	3	大數據資料整合與分析	3	3							
	類神經網路	3	3	巨量資料分析	3	3							
	機器學習	3	3	智慧製造	3	3							
小計		63	63	54	54	0	0	0	0	0	0	117	
合計		84	86	75	77	4	1	4	1	4	1	167	
備註	1.本所碩士班畢業學分為30學分，其中碩士論文6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24學分以上。 2.學生選修本校工程學院以外及校外學分上限為九學分。												

專業選修至少24學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年制動力機械工程系科目表 (108 學年度適用)

108 年 0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6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9 月 0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動力機械系課程規劃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9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動力機械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9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年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合計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校共同必修科目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2	通識教育講座	1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29						
	體育(一)	0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國文(一)	2	2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服務學習(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國文(二)	2	2																			
小計		3	8		6	12		6	8		6	8		4	4		4	4	0	0					
院核心必修課程	物理(一)	3	3	物理(二)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材料力學(一)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實務專題(二)	2	3	30				
	微積分(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計算機程式	2	3	電路學	3	3																			
	靜力學	3	3																						
小計		11	12		9	9		3	3		3	3		0	0		2	3		2	3	0	0		
系專業必修科目	機械製造	3	3	機械製造實務	1	3	熱力學(一)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機械元件設計(一)	3	3	熱傳學	3	3	機電整合工程	3	3	47			
	化學	3	3	動力學	3	3	應用電子學	3	3	材料科學	3	3	量測與感測實驗	1	3	自動控制	3	3	流體實驗	1	3				
	電腦輔助製圖	1	3	動力機械概論與工程倫理	1	2	機構學	3	3	電腦數控工具機及實習	1	3	流體力學	3	3			熱工實驗	1	3					
小計		7	9		5	8		9	9		8	12		7	10		6	6		5	9	0	0		
系專業選修科目	I			能源概論	3	3	汽車學	3	3	熱力學(二)	2	2	數值分析	3	3	潤滑學	3	3	電子裝備散熱	3	3	I、II、III中任一 選項至少 6			
	II			機械製圖	2	3	電腦輔助設計	2	3	機器動力學	3	3	傳動工程概論	3	3	機械元件設計(二)	3	3	精密工程實務	3	3				
	III			機電程式設計	2	3	電機學	3	3				氣液壓學	3	3	人機介面	3	3	電機機械	3	3		機電整合實務	3	3
		科技英文導讀	2	2	工廠管理	2	2	品質工程	3	3	六個標準差的專案管理	3	3	冷凍空調	3	3	冷凍空調設計實務	3	3	冷凍空調裝修實務	3	3	冷凍空調系統故障分析	3	3
		智慧財產權申請與保護	2	2	高科技產業分析	3	3	電腦輔助手術導論	3	3	自動化設備程式設計實務	3	3	可靠性工程導論	3	3	流體機械	3	3	科技英文寫作	3	3	生產管理	2	2
		工廠實習	2	3	噴射發動機概論	3	3	電腦輔助電路設計	2	2	醫學工程導論	3	3	傳動系統及動力源實務	2	3	氣壓迴路設計實務	3	3	工程數學(三)	3	3	汽電共生工程	2	2
		工程圖學	2	3	非傳統加工	3	3	微電腦控制	3	3	光學量測	3	3	振動學	3	3	發電機設計原理	3	3	傳動系統實驗	2	3	原動力廠	3	3
		基本電學	2	2	基礎光學與元件應用	3	3	工具機概論	3	3	三維列印實務	3	3	數位電子學	2	2	創新生醫機械輔具設計	3	3	工具機結構設計	3	3	CNC 工具機設計與製造	3	3
		奈米科技概論	2	2	奈米工程技術	3	3	空氣污染與防治	3	3	機構設計	3	3	微機電概論	3	3	先進汽車概論	3	3	電子電路分析	3	3	傳動系統設計	3	3
										創意技法	3	3	材料力學(二)	3	3	創意性機構設計	3	3	磨潤設計	3	3	實驗力學	3	3	
													創意工程設計	3	3	線性系統	3	3	人工智慧	3	3	順序控制	3	3	
													電腦輔助製造與實習	2	4	實驗與最佳化設計	3	3	非線性系統	3	3	模糊控制實務	3	3	
													內燃機	3	3			模糊控制	3	3					
																		齒輪設計與製造	3	3					
																		學期業界實習(一)	3	3	學期業界實習(四)	3	3		
																	學期業界實習(二)	3	3	學期業界實習(五)	3	3			
																	學期業界實習(三)	3	3	學期業界實習(六)	3	3			
																	暑期業界實習(一)	1	1	寒期業界實習	1	1			
																	暑期業界實習(二)	1	1						
小計		13	16		25	28		26	28		27	28		36	39		36	36		52	53	38	38		
		34	45		45	57		44	48		44	51		47	53		48	49		59	65	38	38		

備註：
 一、最低畢業學分 135 學分，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 29 學分，院必修科目 30 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 47 學分，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29 學分。
 二、畢業學分必須包含系專業選修科目 I (熱流機械與能源科技)、II (傳動系統設計與製造)、III (機電整合工程與生醫機械應用) 中任一選項課程至少 6 學分。
 三、選修非本系之專業課程 (不含共同必修科目) 至多可計入 9 學分。
 四、全民國防教育(一)(二)(三)(四)不計入畢業學分。
 五、在本系就讀期間，通過①技術士技能檢定氣壓乙級、機電整合乙級或相關職類乙級以上證照；②自動化工程師 Level 2；③機械專業人才認證考試初級機械設計工程師或初級電控系統工程師；④選修學期業界實習(一~六)、暑期業界實習、寒期業界實習，得免修必修課「業界實習」。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年制動力機械工程系科目表 (109 學年度適用)

109年06月16日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06月25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9月07日111學年度第1次動機系課程規劃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9月14日111學年度第1次動機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9月27日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年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合計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校共同必修科目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2	通識教育講座	1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29			
	體育(一)	0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國文(一)	2	2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服務學習(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國文(二)	2	2																
小計		3	8		6	12		6	8		6	8		4	4		4	4	0	0		
院核心必修課程	物理(一)	3	3	物理(二)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材料力學(一)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實務專題(二)	2	3	
	微積分(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計算機程式	2	3	電路學	3	3																
	靜力學	3	3																			
小計		11	12		9	9		3	3		3	3		0	0		2	3		2	3	
系專業必修科目	機械製造	3	3	機械製造實務	1	3	熱力學(一)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機械元件設計(一)	3	3	熱傳學	3	3	機電整合工程	3	3	
	電腦輔助製圖	1	3	動力學	3	3	應用電子學	3	3	材料科學	3	3	量測與感測實驗	1	3	自動控制	3	3	流體實驗	1	3	
				動力機械概論與工程倫理	1	2	機構學	3	3	電腦數控工具機及實習	1	3	流體力學	3	3				熱工實驗	1	3	
小計		4	6		5	8		9	9		8	12		7	9		6	6		5	9	
系專業選修科目	I			能源概論	3	3	汽車學	3	3	熱力學(二)	2	2	數值分析	3	3	潤滑學	3	3	電子裝備散熱	3	3	
	II			機械製圖	2	3	電腦輔助設計	2	3	機器動力學	3	3	傳動工程概論	3	3	機械元件設計(二)	3	3	精密工程實務	3	3	
	III			機電程式設計	2	3	電機學	3	3				氣液壓學	3	3	人機介面	3	3	電機機械	3	3	
		科技英文導讀	2	2	工廠管理	2	2	品質工程	3	3	六個標準差的專案管理	3	3	冷凍空調	3	3	冷凍空調設計實務	3	3	冷凍空調裝修實務	3	3
		智慧財產權申請與保護	2	2	高科技產業分析	3	3	電腦輔助手術導論	3	3	自動化設備程式設計實務	3	3	可靠度工程導論	3	3	流體機械	3	3	科技英文寫作	3	3
		工廠實習	2	3	噴射發動機概論	3	3	電腦輔助電路設計	2	2	醫學工程導論	3	3	傳動系統及動力源實務	2	3	氣壓迴路設計實務	3	3	工程數學(三)	3	3
		工程圖學	2	3	非傳統加工	3	3	微電腦控制	3	3	光學量測	3	3	振動學	3	3	發電機設計原理	3	3	傳動系統實驗	2	3
		基本電學	2	2	基礎光學與元件應用	3	3	工具機概論	3	3	三維列印實務	3	3	數位電子學	2	2	創新生醫機械輔具設計	3	3	工具機結構設計	3	3
		奈米科技概論	2	2	奈米工程技術	3	3	空氣污染與防治	3	3	機構設計	3	3	微機電概論	3	3	先進汽車概論	3	3	電子電路分析	3	3
		化學	3	3						創意技法	3	3	材料力學(二)	3	3	創意性機構設計	3	3	磨潤設計	3	3	
													創意工程設計	3	3	線性系統	3	3	人工智慧	3	3	
	小計		16	19		25	28		26	28		27	28		36	39		36	36		52	53
		34	45		45	57		44	48		44	51		47	52		48	49		59	65	

備註：
 一、最低畢業學分 132 學分，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 29 學分，院必修科目 30 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 44 學分，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29 學分。
 二、畢業學分必須包含系專業選修科目 I (熱流機械與能源科技)、II (傳動系統設計與製造)、III (機電整合工程與生醫機械應用) 中任一選項課程至少 6 學分。
 三、選修非本系之專業課程 (不含共同必修科目) 至多可計入 9 學分。
 四、全民國防教育(一)(二)(三)(四)不計入畢業學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年制動力機械工程系科目表 (110 學年度適用) (修訂草案)

110 年 6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9 月 0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動機系課程規劃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9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動機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9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學年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合計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校 共 同 必 修 科 目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2	通識教育講座	1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29	103						
	體育(一)	0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國文(一)	2	2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服務學習(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國文(二)	2	2																				
小計		3	8		6	12		6	8		6	8		4	4		4	4	0	0	0	0				
院 核 心 必 修 課 程	物理(一)	3	3	物理(二)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材料力學(一)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實務專題(二)	2	3					
	微積分(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計算機程式	2	3	電路學	3	3																				
	靜力學	3	3																							
小計		11	12		9	9		3	3		3	3		0	0		2	3		2	3		0	0		
系 專 業 必 修 科 目	機械製造	3	3	機械製造實務	1	3	熱力學(一)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機械元件設計(一)	3	3	熱傳學	3	3	機電整合工程	3	3					
	電腦輔助製圖	1	3	動力學	3	3	應用電子學	3	3	材料科學	3	3	量測與感測實驗	1	3	自動控制	3	3	流體實驗	1	3					
				動力機械概論與工程倫理	1	2	機構學	3	3	電腦數控工具機及實習	1	3	流體力學	3	3				熱工實驗	1	3					
小計		4	6		5	8		9	9		8	12		7	9		6	6		5	9		0	0		
系 專 業 選 修 科 目	I			能源概論	3	3				熱力學(二)	2	2	數值分析	3	3	汽車學	3	3	電子裝備散熱	3	3					
		II			機械製圖	2	3	電腦輔助設計	2	3	機器動力學	3	3	傳動工程概論	3	3	機械元件設計(二)	3	3	精密工程實務	3	3				
			III			機電程式設計	2	3	電機學	3	3			氣液壓學	3	3	人機介面	3	3			機電整合實務	3	3		
	其他																									
小計		16	19		25	28		20	22		27	28		40	42		42	42		41	41		38	38		
		34	45		45	57		38	42		44	51		51	55		54	55		48	53		38	38		

備註：
 一、最低畢業學分 132 學分，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 29 學分，院必修科目 30 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 44 學分，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29 學分。
 二、畢業學分必須包含系專業選修科目 I (熱流機械與能源科技)、II (傳動系統設計與製造)、III (機電整合工程與生醫機械應用) 中任一選項課程至少 6 學分。
 三、選修非本系之專業課程 (不含共同必修科目) 至多可計入 9 學分。
 四、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二)(三)(四)不計入畢業學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年制動力機械工程系科目表 (111 學年度入學適用)

111 年 6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9 月 0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動機系課程規劃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9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動機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9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年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合計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校 共 同 必 修 科 目	體育(一)	0	2	通識教育講座	1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27					
	國文(一)	2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服務學習(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英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服務學習(二)	0	2																		
				英文(二)	2	2																		
小計		4	8		7	12		6	8		6	8		2	2		2	2		0	0			
院 核 心 必 修 課 程	物理(一)	3	3	物理(二)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材料力學(一)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實務專題(二)	2	3	30			
	微積分(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計算機程式	2	3	電路學	3	3																		
	靜力學	3	3																					
小計		11	12		9	9		3	3		3	3		0	0		2	3		2	3	0	0	
系 專 業 必 修 科 目	機械製造	3	3	機械製造實務	1	3	熱力學(一)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機械元件設計(一)	3	3	熱傳學	3	3	機電整合工程	3	3	46		
	動力機械概論與工程倫理	1	2	動力學	3	3	應用電子學	3	3	材料科學	3	3	量測與感測實驗	1	3	自動控制	3	3	流體力學	3	3			
				電腦輔助製圖	1	3	機構學	3	3	電腦數控工具機及實習	1	3	流體力學	3	3				熱工實驗	1	3			
										應用電子學實驗	1	3	專業英文	2	2									
小計		4	5		5	9		9	9		8	12		9	11		6	6		5	9	0	0	
系 專 業 選 修 科 目	I			能源概論	3	3			熱力學(二)	3	3	數值分析	3	3	汽車學	3	3	電子裝備散熱	3	3	I、II、III 中任一選項 至少 6 學分			
														潤滑學	3	3								
					機械製圖	2	3	電腦輔助設計	2	3	機器動力學	3	3	傳動工程概論	3	3	機械元件設計(二)	3	3	精密工程實務		3	3	
	II													氣液壓學	3	3	人機介面	3	3			機電整合實務	3	3
														電機機械	3	3								
	III																							
小計		15	17		24	26		19	20		27	27		40	42		42	42		41	41	38	38	
合計		34	42		45	56		37	40		44	50		51	55		53	53		48	53	38	38	
其他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1	2												

備註：
 一、最低畢業學分 132 學分，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 27 學分，院必修科目 30 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 46 學分，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29 學分。
 二、畢業學分必須包含系專業選修科目 I (熱流機械與能源科技)、II (傳動系統設計與製造)、III (機電整合工程與生醫機械應用) 中任一選項課程至少 6 學分。
 三、選修非本系之專業課程 (不含共同必修科目) 至多可計入 9 學分。
 四、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規章

108年10月23日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24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8月19日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15日10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25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05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9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9月15日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9月27日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與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
- 二、本學位學程共分四組：甲組為工程群；乙組為電資群；丙組為管理群；丁組為生科、農業、休閒與多媒體群。
- 三、研究生指導教授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研究生需於報到後二個月內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學位學程主任同意，更換以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至少需一學年以上，方可申請學位考試。
- 四、研究生修業年限最少二年，最多七年。若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班級研發人才計畫者須符合其修業規定。
- 五、課程學分之相關規定
 - (一)研究生須修滿至少十八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專題研討)，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二)研究生必修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及專題研討(1學年, 零學分)共十二學分。
 - (三)研究生於通過博士資格考試後始得修習博士論文。
 - (四)研究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 (五) 研究生得選修本校其所屬組別之博碩士課程(不得與大學部合開)作為畢業學分。
 - (六) 研究生得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後，選修本校其所屬組別外其他系(或他校)博碩士班課程(不得與大學部、碩士在職專班合開)，至多9學分。
- 六、研究生均需通過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以口試方式舉行，欲申請之研究生需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未依資格考試辦法規定通過者應予退學，或提高畢業研究成果。博士班資格考試實施要點另訂之。
- 七、研究生於修滿第五點所規定之學分並通過資格考試後，始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之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送本學程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方能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 八、研究生於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各項論文(含提要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技術成果達到規定者，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經本學程博士學位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審定合格，確認口試委員名單後，使得安排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第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論文考試及格者始得取得畢業資格。
- 九、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1.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2. 修業屆滿二年之當學期起。
 3. 已完成論文初稿。

4. 申請博士論文考試前應發表 EI、SCI、SSCI、TSSCI 認定之論文（期刊或研討會）兩篇，其中一篇論文得以「發明專利」折抵。上述論文作者除指導教授外研究生必須列為排序第一作者，其第一作者及申請研究生須以本校名義發表為準。
5. 英文門檻：（三擇一）
 - (1) IBT-TOELF61 分以上、TOEIC650 分以上或 IELTS4 分以上。
 - (2) 全民英檢中級檢定通過。
 - (3) 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並以英語口頭發表論文，國際學術研討會的會議贊助者需為 IEEE、IET、ACM，或會議論文被 Ei Compendex、Engineering Village、Scopus 資料庫收錄。

十、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1)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 (2) 歷年成績表一份。
 - (3) 論文初稿及其摘要各一份。
 - (4)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2. 學程主任同意及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

十一、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1.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2. 辦理博士學位考試。

十二、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委員五至九人(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須至少三分之一(含)，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3. 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學程主任核定之。

十三、博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

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於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研究成果達到規定者，提送學位論文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表外，檢附歷年成績單、論文初稿含摘要並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且相似度 $\leq 20\%$ ，若相似度超過 20%則檢附說明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經本學位學程會議資格審查審定合格，及通過口試委員名單後，始得安排學位考試。

十四、學位考試之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檢具繕印博士論文與摘要各九份，送請學術委員會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2.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3.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參加。

4.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應予以退學。
 5.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6. 學位論文，以中英文撰寫為原則；已經用於取得其它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7. 學位考試之舉辦期間，第一學期為十月初至一月底，第二學期為四月初至七月底，學位考試申請者須於上述期間結束前至少一個月以上，提出完整之論文及口試委員名單。
- 十五、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六、 本學程學術委員會由各學院院長各推薦兩位教授擔任，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十七、 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委員由本學程學術委員會組成，並請指導教授列席。
- 十八、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 十九、 本規章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實習準則

99年01月07日98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訂定

99年05月26日9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06月22日9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07月08日108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9月23日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2月15日110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6月30日11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9月27日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強化學生理論與實務知識兼備，輔導學生至校外相關公司、研究單位、工廠實習，以培養學生手腦並用及勤勞樸實之習慣，加強學生對工作職場及實務技術之認知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工作職掌包括學生實習之督導、實習成績之評定、實習成效之檢討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並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辦理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輔導事宜。
- 第三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單位須經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合於學生專長之公司、研究單位、工廠。
- 第四條 學生出外實習，須於期末考試開始一個月前 繳交校外實習意願申請表(附件一)，向系辦提出申請，實習名單呈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錄選課，方得前往實習，實習成績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錄。
- 第五條 學生於在學期間取得勞動部食品分析檢驗乙級證照可抵免「機構實習(一)」課程。
- 第六條 學生於實習前須繳交家長同意書(附件二)始可前往實習。自行選取實習單位者，須經系主任同意，會知研究發展處後，始可辦理實習登記。
- 第七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前，指導老師應向 實習學生作職前講習與輔導。參加實習之學生 統一由實習組 投保意外險。
- 第八條 學生須依照指定日期前往實習機關報到，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機關之指導與考核，遵守其一切規定，並不得中途退出，違者予以議處。
- 第九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依期報到，或於實習期間必須請假者，均應事先報經實習機關核准，並以書面報告本系備查，違者予以議處。
- 第十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所需舟車費及膳宿費，由學生自備。
- 第十一條 實習成績考核表(附件三)由學生實習期間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予以考核，並加蓋公司印信。
- 第十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完畢，回校後須於學期開學前繳交實習報告(附件四)，若實習心得報告未達60分者，應重新撰寫，並以一次為限；經核閱通過，以60分計。若仍未達標準，則該項實習成績視為不及格。
- 第十三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人事規則，並接受該單位主管指導。
- 第十四條 本系得不定期安排指導老師赴實習單位訪問，以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活動及相關實習事宜。
-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務及教務會議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備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

學生校外實習意願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資訊	班級			
	學號			
	姓名			
	手機			
	信箱			
	申請實習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實習(320小時以上/每年7.8月)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實習(160小時以上/每年1.2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全學期實習(720小時以上/每年2-6月)		
欲申請實習公司資訊	實習公司 (無則免填)			
	實習部門 (無則免填)			
	實習職務 (無則免填)			
	公司聯繫窗口 (無則免填)	姓名		
		職稱		
電話				
信箱				
欲申請實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醫藥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附件	請檢附下列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校外實習學生履歷簡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長同意書			
注 意 事 項				
1. 校外實習意願申請表限大三(含)以上學生提出申請。 2. 暑期實習請於第二學期5月1日前提出申請；寒假實習、全學期實習請於第一學期12月1日前提出申請。 3. 本申請表請連同附件一併繳交。 4. 如欲申請之實習機構另有公告(申請時間、申請條件等)，請依該機構之公告為準。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家長同意書

本人子弟 就讀 貴校 四技 生物科技 系
年 班，同意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參加學校校外實習課程，經本人同意並囑其服從：

- 1、實習教師及實習機構主管指導，遵守團體規範、交通及外宿安全。
- 2、若實習機構通知實習生不守實習紀律、表現欠佳，且確實經校方屢次輔導無效而影響實習成績，學分予以不及格計算，由實習生自行負責，本人絕無異議。
- 3、已審閱並了解本系與實習機構簽訂之合約書內容，並願遵守合約內有關智財、保密協定及其它需學生遵守之內容，如違反規定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特此證明。

此 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 系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與 學 生 關 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家長同意書若有偽造，概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

※為維護本系信譽，若經本系安排實習機構之後，學生必須前往實習。若因特殊因素無法實習，必須檢附理由向本系系務會議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同意後方可不去實習，否則該科以零分計算。

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評核表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實習學生姓名		學號	
考核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內容	比例	評分
學習態度	積極負責及主動認真程度	20%	
	人際關係、團隊合作	20%	
專業能力	業務技術能力	10%	
	服儀及態度	10%	
	配合度及服從性	10%	
	應變能力	10%	
出勤狀況（總時數為：_____小時）		20%	
總分		100%	
對實習學生工作表現之綜合評語：			
對本系實習之建議：			
實習機構 主管核章			
備註	本考評表屬保密文件，學生本人不會得知考評結果，請實習機構單位不吝在本表中給予意見和指正。		

實習成績 = (輔導老師評核成績+實習機構主管評核成績) / 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

學生校外實習報告撰寫注意事項

- 一、學生應於實習考核核定完畢後一個月內，繳交實習報告，經由專業科目教師批閱。
- 二、實習報告若未達60分者，應重新撰寫，並以一次為限；經核閱通過，以60分計。若仍未達標準，則該項成績視為不及格，應重新實習。
- 三、實習報告撰寫須滿三千字以上。
- 四、實習報告格式規範以 A4大小，包括封面、目次、內容、附錄（或附件），用打字或電腦列印之。
- 五、實習報告撰寫內容應包含三大部份：
 - （一）實習機構之介紹
 - （二）實習工作內容報告（配合理論基礎，印證其實務作業內容）
 - （三）個人實習之心得與建議
- 六、實習報告綱要規範如后：
 - （一）實習機構之介紹
 1. 企業背景及經營規模
 2. 主要業務及市場
 3. 組織體系
 - （二）實習工作內容
 1. 實習單位簡介
 2. 工作內容及作業流程
 3. 公司相關規定
 - （三）個人心得與建議
 1. 實習單位之優缺點
 2. 實習經驗與心得
 3. 建議（含實習機構方面、學校方面）
 - （四）附錄（附件或補充資料）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系碩士班修業準則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修業學分

第一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其中包括專業必修 8 學分。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但經系主任核可者，得超修一至三學分。

第二章 修業年限

第三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必要時得延長為四年。

第三章 學分抵免原則

第四條 新生於入學前在本校或外校相關碩士(學分、隨班附讀)班三年內所修習之學分，經本系核可可准於抵免，但請依照以下各項說明為限(碩士班課程均未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

一、非本校大學部畢業生就讀碩士班，得抵免畢業學分數免扣除碩士論文學分數後之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二、本校大學部畢業生就讀碩士班，得抵免畢業學分數免扣除碩士論文學分數後之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三、通過本校預研究生申請者，亦不受學分抵免上限規定。

但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取得碩士學分證明者，由系主任酌情抵免，不受上述抵免學分上限規定。

第四章 選課程序與原則

第五條 每學期研究生所選修之課目，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由導師或系主任簽名確認。

第六條 本系碩士生之必修科目一律隨班修讀，但預研究生及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修習成績

第七條 碩士生修習之各科目，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第六章 延聘指導教授

第八條 本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主。本系碩士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位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兩位。

第九條 本系碩士生若欲延聘系(校)外老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須敦請本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第十條 本系教師兩學年內指導碩士新生人數以不超過 4 位為原則(共同指導以 0.5 為計之)。

第 十一 條 碩士生應於研一第一學期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與系上專任教師三位以上面談，經指導教授同意者應填具『指導碩士論文同意書』，若未充分確定者應填具『申請指導教授單』，擇定 3 位以上之預計指導教授，送系務會議討論並分配確認。未如期選定指導教授者，視同自動延長修業年限。

第 十二 條 碩士生因特殊原因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得由系務會議指定指導教授適當人選。

第 十三 條 碩士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備查。

第八章 論文計畫書

第 十四 條 碩士生須於論文計畫書預計報告日前三週，提出一式三份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簽署之碩士論文計畫書，送系辦公室備查。

第 十五 條 計畫書內容應依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之相關規定辦理，包括題目、研究動機、文獻回顧、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及參考文獻等。

第 十六 條 未如期提出計畫書者，視同自動延長修業年限。如有不可抗拒之原因，應向系務會議申訴，並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第 十七 條 論文計畫書應以口頭方式公開場合報告之，並經三位以上口試委員（系上或外系不限）審查通過後簽章。碩士生應於學位考試日該學期之前一學期完成論文計畫書報告及審查，且於十一月三十一日前（預計第二學期申請學位考試）或於五月三十日前（預計下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學位考試）完成。

第九章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第 十八 條 碩士生學位考試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核辦法為之（詳附件一）

第 十九 條 碩士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應具備下列之申請資格：

一、註冊在學者。

二、完成碩士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學位考試者。

三、碩士生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

四、期刊或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發表一篇（含）以上論文（該篇僅限一名碩士生資格申請使用），並參加三場（含）以上研討會（需檢附心得報告），外籍碩士生則依指導教授認定為原則。

第 二十 條 碩士生應於考試 兩週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須填寫參加學位考試申請表 及口試確認表各一份，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正本送教務處會辦，影本由本系存檔。

第 二十一 條 學位考試於每學期結束前舉行一次，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須於元月卅一日前完成，第二學期須於七月卅一前完成。未依上述所訂期間內舉行學位考試者，視同自動延長修業年限。

第 二十二 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於公開場合進行，並需公布考試日期、時

間與地點。

第 二十三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四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含)。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決定人選後由系主任呈請校長聘任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 二十四 條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如下：

一、 助理教授以上，具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相關學科專長者。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二年以上，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三、 具有博士學位並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資格不得僅以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身分為認定基準，且不得以擬遴選者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之身分為由而逕予遴聘，其認定基準，由系(所)務會議議定之。

第十章 學位考試審查

第 二十五 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 二十六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碩士生，應於辦理離校手續前，繳交修正後之論文電子檔光碟及論文一冊，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 二十七 條 論文如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 二十八 條 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另召開系務會議討論並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 二十九 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系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修業準則

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3日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18日110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30日11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7日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修業學分

第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36學分。其中包括專業必修12學分。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但經休閒遊憩系系主任核可者，得超修一至三學分。

第二章 修業年限

第三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必要時得延長為五年。

第三章 學分抵免原則

第四條 新生於入學前在本校或外校相關碩士(學分、隨班附讀)班三年內所修習之學分，經本系核可准予抵免，但請依照以下各項說明為限(碩士班課程均未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

- 一、非本校大學部畢業生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得抵免畢業學分數以10學分為限。
- 二、本校大學部畢業生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得抵免畢業學分數以15學分為限。但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取得碩士學分證明者，由系主任酌情抵免，不受上述抵免學分上限規定。

第四章 選課程序與原則

第五條 每學期研究生所選修之課目，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由休閒遊憩系導師或系主任簽名確認。

第六條 碩士生之必修科目一律隨班修讀，但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碩士生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一律不得上修(選修研二課程)，經休閒遊憩系系主任同意後不在此限。

第五章 修習成績

第八條 碩士生修習之各科目，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第六章 延聘指導教授

第九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以休閒遊憩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主。碩士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位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兩位。

第十條 碩士生若欲延聘系(校)外老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須敦請休閒遊憩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第十一條 教師兩學年內指導碩士新生人數以不超過4位為原則(共同指導以0.5位計之)。新生入學前期末休閒遊憩系系務會議需協調各教師之初步指導名額，並於入學開學第一次休閒遊憩系系務會議各教師之確定指導名額。

第十二條 碩士生應於研一第一學期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與系上專任教師三位以上面談，

經指導教授同意者應填具『指導碩士論文同意書』，若未充分確定者應填具『申請指導教授單』，擇定3位以上之預計指導教授，送休閒遊憩系系務會議討論，並分配確認。未如期選定指導教授者，視同自動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三條 碩士生因特殊原因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得由休閒遊憩系系務會議指定指導教授適當人選。

第十四條 碩士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休閒遊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休閒遊憩系辦公室備查。

第七章 論文計畫書

第十五條 碩士生須於論文計畫書預計報告日前三週，提出一式三份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簽署之碩士論文計畫書，送休閒遊憩系辦公室備查。

第十六條 計畫書內容應依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之相關規定辦理，包括題目、研究動機、文獻回顧、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及參考文獻等。

第十七條 未如期提出計畫書者，視同自動延長修業年限。如有不可抗拒之原因，應向休閒遊憩系系務會議申訴，並依休閒遊憩系系務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第十八條 論文計畫書應以口頭方式公開場合報告之，並經三位以上口試委員（系上或外系不限）審查通過後簽章。碩士生應於學位考試日該學期之前一學期完成論文計畫書報告及審查，且於十一月三十日前(預計第二學期申請學位考試)或於五月三十一日前(預計下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學位考試)完成。

第八章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碩士生學位考試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核辦法為之(詳附件一)

第二十條 碩士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應具備下列之申請資格：

一、註冊在學者。

二、完成碩士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學位考試者。

三、碩士生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

四、期刊或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發表一篇(含)以上論文(該篇僅限一名碩士生資格申請使用)，未於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論文者，需於畢業最低學分數外，另修習六學分本所專業課程替代之，並參加三場(含)以上指導教授認定且具公開討論性質之研討會、工作坊或實務會議等活動(需檢附心得報告)。

第二十一條 碩士生應於考試兩週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須填寫參加學位考試申請表及口試確認表各一份，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正本送教務處會辦，影本由休閒遊憩系存檔。

第二十二條 學位考試於每學期結束前舉行一次，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須於元月卅一日前完成，第二學期須於七月卅一前完成。未依上述所訂期間內舉行學位考試者，視同自動延長修業年限。

第二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於公開場合進行，並需公布考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第二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四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含)。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決定人選後由休閒遊憩系系主任呈請校長聘任之，

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二十五條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如下：

- 一、助理教授以上，具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相關學科專長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二年以上，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 三、具有博士學位並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資格不得僅以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身分為認定基準，且不得以擬遴選者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之身分為由而逕予遴聘，其認定基準，由系務會議議定之。

第九章 學位考試審查

第二十六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七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碩士生，應於辦理離校手續前，繳交修正後之論文電子檔光碟及論文一冊，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八條 論文如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二十九條 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另召開休閒遊憩系系務會議討論並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三十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